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人〔2022〕2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师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擦亮“常有优学”新名片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名额

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中评选“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400名左右（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），

其中校级领导（含副职）不超过 10%，重点向取得突出成绩的一线教师倾斜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教师的良好形象，群众认可度高。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，工作量饱满。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五）积极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，认真落实“五项管理”

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交流轮岗、名教师工作室、名师导教、乡村骨干培育站、优秀教师城乡牵手、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等教师发展项目，为推进师资优质均衡贡献力量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群众路线，程序要严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官网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单位和所在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。

在各地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市教育局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表扬。

（二）坚持师德为先，质量要优。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坚持面向一线，统筹兼顾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单位推荐的人选，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乡村学校任教经历的，同等

条件下优先推荐，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。对积极参加教育对口支援、疫情防控过程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予以倾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时，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的均衡性，兼顾城镇和乡村学校，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、教育机构等。

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。

四、材料申报

1. 市本级民办中小学、行业幼儿园、市教育局直属单位以校为单位，于7月5日前将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3，excel格式电子稿）发送至邮箱：1965859766@qq.com。附件2纸质稿一式2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；附件3纸质稿一式1份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1719室。

2. 市属高等院校、行业高职校向市教育局高职处申报，技工学校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申报。

3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区为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于7月5日前报送相关材料，报送时间及材料要求同上。

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张国庆，联系电话：85681337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:

1. 2022 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3. 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2 年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/单位	推荐名额
1	溧阳市	50
2	金坛区	39
3	武进区	81
4	新北区	56
5	天宁区	29
6	钟楼区	29
7	经开区	23
8	市教育局直属单位	80
9	市属高等院校	6
10	行业高职校	4
11	技工学校	5
12	其它行业、民办学校	8
合计		410

附件 2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参加 工作 时间		教龄		现任 行政职务	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	学历		工作 单位			
通信地址 及邮编					联系电话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
突出贡献（重点围绕教学课改、教书育人、课后服务等某一方面的突出成果）（300 字左右）							
主要事迹（第三人称，不超过 1500 字）							

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辖市、 区教育局 行政部门 意见		市教育 行政部 门意见	
备注			

附件 3

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
辖市(区)教育局(盖章)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说明：1. 一览表必须打印装订成册上报；

2. 上报时将表格和电子稿一同报出, 录入采用 Excel 表格, 字段名要与一览表的项目一致, 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一致, 出生年月和参加工作年月采用 8 位数字上报, 如 20100304。